

議，惟其是否充分發揮功效仍待檢視。我國如欲重返東南亞，應全面檢討既有的雙邊協定、合作備忘錄、諮商機制等，使其切實發揮應有功效，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與我貿易、投資、合作之相關問題，並避免我國未來被排除在這個號稱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市場之外。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ECFA 早期收穫實施一年來，我國出口到大陸的貨品金額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9.88%，占大陸整體進口值之市占率卻較前兩年度下滑，顯然 ECFA 尚未發揮預期效果。而全國工業總會及產業界亦反映「ECFA 貨品貿易協議」仍有缺失，如多項同質商品仍有兩岸關稅不對等之情形，造成台灣對中國大陸「讓利」。也有發生大陸海關將我國早收清單降稅生效之商品任意變更稅則歸類與稅號，使降稅有名無實。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針就「ECFA 貨品貿易協議」研擬後續產品開放專案，讓各類別產品皆享關稅優惠，並檢討兩岸不對等關稅之落差及任意變更稅號之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1 年台灣出口至大陸的 ECFA 貨品早收清單總額為 198.68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9.88%，但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卻較去年同期減少 0.19%，且我國出口額占大陸整體進口值之市占率較前兩年度下滑，顯見 ECFA 尚未發揮預期效果。
- 二、全國工業總會和產業界反映「ECFA 貨品貿易協議」有三大缺失：一、早收清單中，許多項目開放專案微乎其微（如成衣），難以與東協國家在大陸競爭，二、部分產品項目兩岸關稅仍不對等，如「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自大陸銷售至台灣，關稅已降為零，而台灣銷售至大陸的關稅仍維持 10%，三、大陸海關將我國早收清單降稅生效之商品任意變更稅則歸類與稅號（如聚脂產品、美紋膠帶），使早收清單降稅有名無實。
- 三、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針就「ECFA 貨品貿易協議」研擬後續產品開放專案，讓各類別產品皆享關稅優惠，並確實檢討兩岸不對等關稅之落差及稅號變更之缺失。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醫病關係緊張，醫療糾紛不僅逐年增加，且多集中於高風險性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使五大科醫師人力外流嚴重，導致醫療斷層。根據衛生署醫審會統計，醫療糾紛高達八成屬刑事訴訟案件，醫事人員動輒須承擔刑事責任或高額賠償，恐形成防衛性醫療，使醫療品質退步，且浪費醫療資源，形成「醫」、「病」、「社會」三輸之局面。